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市监解登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 知书》（ 市监先登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 有关证据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，现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 全部/部分证据（ 详见《 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 》文书编 号： ）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